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251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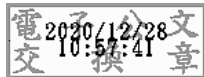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3152054_109D2545600-01.pdf、10923152054_109D2545601-01.pdf、10923152054_109D2545602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109年12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